

桃園市第十屆第一選舉區立法委員牛煦庭暨第四選區立法委員萬美玲罷免案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表

遴選機關：桃園市桃

園區公所

罷免案投票日：

是否一起報名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為114/08/23(六)之選務工作人員)?

☐是 ☐否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 年月日	本職機關 (請填寫機關全銜 非公教人員請填 社會人士)	職稱	戶籍地址(每一格皆為必填欄位)					通訊地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寄送地址)					擬報名選務工作 (選擇2項以上者 ,以前項為優先)	聯絡電話
					縣市	鄉鎮市區	里別	鄰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別	鄰別	地址		
										☐ 同左 ☐ 其他: (請詳列)					☐ 主任管理員 ☐ 主任監察員 ☐ 管理員	
其他資訊																
選務經驗		筆素	前往投開票所方式		身分別					簽章						
☐ 主任管理員 ☐ 主任監察員 ☐ 管理員 ☐ 監察員 ☐ 預備員		☐ 筆 ☐ 素	☐ 自行駕駛汽車 ☐ 自行騎乘機車 ☐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步行		☐ 公教人員(含公務人員、教職員、約聘僱及業務助理等) ☐ 新住民 ☐ 大專院校學生 ☐ 退休/曾任公教人員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收件日期：																

填表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1. 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單位王官、人事王官及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同意參加，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請假處理。
2. 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倘資料內容有更動請務必來電告知更正(如：改名、調職、搬遷)。
3. 本公所將視需求人數、選務經驗、有無交通工具等因素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表人送交報名表至本公所後，仍不代表已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人請以有無收到公文(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為遴派成功之依據。